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SK/9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5年9月2日將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SK/9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 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 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SK/1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 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SK/10》,會根據條例第 5 條,由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 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 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2202 室 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;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;及
- (vi)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 4V 號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7

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,申述須示明-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s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SK/10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SK/10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SK/10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YL-SK_10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 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SK/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- 把位於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 地帶。

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,以供參考。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獲得核准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有關 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b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 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,並相應刪除第 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- (c) 刪除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 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,並修訂「政府、 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 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 者)」。
- (d) 在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酒店(只限度假屋)」。

- (e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 「郊野學習/教育/遊客中心」。
- (f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及「備 註」內有關填土/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,以符合 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g) 修訂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 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 豁免條文。
- (h) 修訂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及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分層樓宇」 為「分層住宅」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i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 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 心」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2025年10月1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